

附件：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2023 年 3 (至) 4 月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（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） 2023 年 3 (至) 4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 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 (填写到月)	备注
1	2023 年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工作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	1. 采购标的名称: 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工作车辆维修、保养工时费; 2.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: 维修和保养工作车辆共 24 辆, 保证车辆正常运转; 3. 采购标的数量: 1 项 4. 采购标的质量: 按照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本厂维修要求实施汽车维修作业, 保证维修质量 5. 时限: 一年	10	2023 年 3 月	

2	照明、景观亮化设施防盗看护服务	详见附件	60	2023年3月	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	--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

2023年2月22日

